全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第一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: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之人,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。

第四條:本公司董事名額,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。

第五條: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記名累積選舉法。選舉人之記名,以 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。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應選出董 事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
第六條: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名額,選出之董事,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,依次當選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,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,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,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董事缺額達 1/3 應於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第七條: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,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,應將選 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。

第八條:選舉開始時,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,辦理監票及計票 事宜。

第九條: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,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
第十條: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一名被選人股東戶號及姓名,被 選人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。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 時,選票之被選人欄,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 人。

第十一條: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。

- 1.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- 2.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。
-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- 4. 所填之被選人之姓名戶號,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。
- 5.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票名簿不符者。
- 6.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,而未填寫股東戶 號以資識別者。
- 除填報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 權數外,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- 8.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。
- 9.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。
- 10. 其他依法令規定無效者。
- 第十二條: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,其減少之 權數視為棄權。
- 第十三條:投票完畢後,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,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眾宣佈。

第十四條:當選之董事,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通知當選者。

第十五條: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後亦同。